

DOI:10.19462/j.cnki.zgzy.20250506008

销售伪劣种子罪司法认定问题研究

樊佳浩

(北方工业大学,北京 100144)

摘要:随着国家《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的部署实施,种子安全被提升到新高度。以严惩种子制假售假为目的的销售伪劣种子罪成为涉种犯罪的典型罪名。通过对典型案例样本深入分析后发现,销售伪劣种子罪在司法认定中存在损失金额认定标准不一、伪劣种子认定标准不一、关联犯罪间边界不清、同案不同判现象突出等问题。解决销售伪劣种子罪司法认定中存在的问题,完善销售伪劣种子罪司法认定机制,需要完善损失金额的认定标准,并以实质标准明确伪劣种子的司法认定,同时需要准确区分关联犯罪间的边界,并切实纠正重指控、轻辩护问题。

关键词:销售伪劣种子罪;损失认定;种业;认定标准

Research on Judicial Determination Issues of the Crime of Selling Counterfeit or Substandard Seeds

FAN Jiahao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144)

党中央高度重视种业发展,把种源安全上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1]。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的修订,涉种子案件典型案例、指导意见等先后颁布,对进一步加强涉种刑事审判工作、依法惩治涉种子犯罪、增强种子维权意识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植物自身的生物性、涉种子产权客体的复杂性以及种子销售流转链条的多元化,造就了涉种子侵权链条长、多主体、侵权及定损难认定的特点。为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以2020—2025年裁判文书网公布的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决书为样本开展实证研究,以数据为导向,挖掘销售伪劣种子罪司法认定中的问题并找寻成因,以期销售伪劣种子罪司法认定提出针对性

建议。

1 销售伪劣种子罪司法认定的实践现状

1.1 销售伪劣种子罪一审司法裁判特征 在裁判文书网以销售伪劣种子罪为关键词进行搜索,筛选近5年以该罪名宣判的刑事案件,共筛选出40份一审裁判文书,统计发现一审40份裁判文书中涉及的64名被告人中有44名适用缓刑且适用缓刑的被告人皆因坦白、积极退赔、取得被害人谅解而取得从轻处罚,这说明缓刑在销售伪劣种子罪中的整体使用情况良好。

从实行刑期使用情况来看,销售伪劣种子罪有3个法定刑幅度,以生产遭受损失程度进行划分,分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ntelligence and Humanized Computing, 2022, 13 (5):2479-2510

[21] Datta S, Sinha D. BESDDFFS: blockchain and edgedrone based secured data delivery for forest fire surveillance. Peer-to-Peer Networking and Applications, 2021, 14 (6):3688-3717

[22] 寇允,蒋世超,胡志栋,李星乐,欧阳婧璇,薛伟.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防火监测系统数据共享方案. 山西建筑, 2023, 49 (4):5-9

[23] Asaduzzaman M. The implementation of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 Plan for chicken nugget plant. Asian Food Science Journal, 2021, 20 (5):11-24

[24] 鲍煦,方宇,林锋,黄小红. 基于区块链和 HACCP 的水产品溯源系统. 江苏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24, 45 (5):565-573

(收稿日期:2025-04-15)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统计显示在包含了缓刑被告人的情况下,适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有48人,占全部被告的75.00%,适用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有13人,占全部被告的20.31%,适用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的有3人,占全部被告的4.69%,说明销售伪劣种子罪的实体刑期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内,总体处罚不重。

从损害金额分布情况来看,将受损金额分为四类,遭受较大损失(2万元<损失≤10万元)占比15%、遭受重大损失(10万元<损失≤50万元)占比63%、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损失>50万元)占比17%、判决书中未注明金额的占比5%,可见大部分销售伪劣种子侵权造成损害都较为严重,其中受损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案件达5件之多,还有两个案件由于网络销售伪劣种子导致被害人损失认定困难而无准确金额。

从罚金适用情况来看,将罚金金额分为七类,罚金≤5000元占比20.31%、5000元<罚金≤10000元占比20.31%、10000元<罚金≤20000元占比15.62%、20000元<罚金≤50000元占比15.62%、50000元<罚金≤100000元占比9.38%、100000元<罚金≤500000元占比15.62%、罚金≥500000元占比3.13%,可见罚金总体与销售金额呈正相关,基本符合司法解释关于该罪罚金为销售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的计算规定。

1.2 销售伪劣种子罪二审审理特征 在裁判文书网以销售伪劣种子罪为关键词进行搜索,筛选近5年刑事案件,共筛选出15份二审判决书。对其结案方式进行统计,以发回重审、维持原判、准予撤诉3种类型为划分标准,发现发回重审和维持原判占比相等,均达到46.67%,准予撤回上诉占6.67%,可见二审判决发回重审占比较大,反映出该罪整体审判工作效率偏低,一审法院在审判中存在一些问题。

为进一步分析二审发回重审占比过大原因,对15份二审判决书中的上诉理由进行统计,以量刑过重,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鉴定主体、程序、标准争议为3种类型进行划分,其中以鉴定主体、程序、标准

争议为上诉理由的占比接近五成,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理由的占比超三成,以量刑过重为缘由的占比为两成,可见鉴定相关问题是该罪裁判争议的焦点,对该罪的认定和判刑有重大影响。

2 销售伪劣种子罪司法认定存在的具体问题

2.1 损失金额认定标准不一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销售伪劣种子罪的法律适用作出规定,将“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作为入罪条件,也即销售伪劣种子罪以造成一定程度的实害结果为构成要件,2001年出台的《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规定该实害结果以损失金额为衡量标准,以两万元为“较大损失”的起点,也即当销售伪劣种子造成被害人损失超过两万元时才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故被害人损失金额是影响被告人入罪和量刑的关键。

对裁判文书网公布的近5年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决书进行梳理,发现司法实务中关于“损失金额”的认定存在标准不一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每亩损失计算方式不同。如魏某销售伪劣种子案中鉴定机构以当年豌豆单位市场价格与预期每亩豌豆产量相乘作为每亩受损金额的计算方式,被告辩护人认为计算方式不当使得损失认定偏高,应当扣除豌豆的采摘成本再做计算,法院予以否决^①。杜某销售伪劣种子案中公诉机关认为以当年市场高粱批发环节每亩价格作为每亩损失金额认定不当,后补充侦查后以每亩理论生产成本的价格为损失金额进行认定,法院依法纠正损失金额为每亩理论生产成本×涉案伪劣种子实际种植面积^②。在张某销售伪劣种子案二审中,二审法院认为以(连续三年辣椒平均亩产-农户种植平均亩产量)×种植面积×辣椒收购价作为受损金额计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以此作为受损金额计算公式^③。在司某销售伪劣种子案中因司某依托电商平台销售伪劣种子,被害人分布在全国各地,公诉机关并未对实际受损金额开展司法鉴定,法院根据被害人的购种价款来认定被害人生产遭受的损失,即销售金额=受损金额^④。可见在裁判中对受损金额计算标准争议颇多且并未形成统一的计算方式,使得以受损金额认定过高为由上诉占比较

①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2021)豫148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书

②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法院(2021)陕0824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

③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4刑终343号刑事判决书

④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2019)苏1322刑初1030号刑事判决书

大,影响销售伪劣种子案件裁判效率。

2.2 伪劣种子认定标准不一 从裁判文书中梳理判处销售伪劣种子罪中的伪劣种子有不同类型,对于伪劣种子的认定标准也并未统一,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伪劣种子判别标准存在争议,二是伪劣种子认定程序不规范。如谭某销售伪劣种子案中假劣种子认定经过两重鉴定,第一重是当地农业科学院、农技服务中心和专家小组通过田间调查和取点测产鉴定得出了马铃薯品种不纯、混杂严重,属于假劣种子的结论,同时判断出品种混杂是马铃薯商品率低的主要原因,第二重是经农业技术服务公司司法鉴定得出的马铃薯种子为假种子的鉴定结论,两重鉴定分别从实地田间鉴定和实验室分析测算两个角度鉴定得出马铃薯种子品种混杂、冒充其他品种的结论,并确定了受害人马铃薯商品率低和假劣种子之间的因果关系,也即不仅要鉴定种子形式外观上是否假冒套牌,还要鉴定种子质量是否合格、田间表现是否达到实质层面上的“劣”,同时还要鉴定实际损失和伪劣种子之间的因果关系,才符合销售伪劣种子罪的几大构成要件,即种子伪劣、有相当程度的实害结果且实害结果和伪劣种子之间存在因果关系^①。在孟某销售伪劣种子案中仅根据被告人所述的“无偿从长春市农业科学院获得未经审核的种子”便判定其售卖的是不合格种子且与减产之间有因果关系,而后机构鉴定认定该种子为假种子但假种子的质量如何并未做鉴定,长春市农业科学院情况说明中指出该种子因产量与对照组种子增产幅度不大而未通过审定,但未实质上判定品种质量达低劣程度且缺乏对该种子与玉米减产间因果关系鉴定^②。在吕某销售伪劣种子案中公诉机关除了采取田间表现鉴定和资产评估外,还对样品进行了DNA谱带数据比对,检验出样品与对照样品蠡玉37为极为相似品种或相同品种,可见在以此品种种子或相似品种种子冒充他品种种子案件中还可通过DNA谱带数据比对鉴定种子的真假,但相似种子或相同

种子的鉴定表明样本种子是与真种子混杂的种子且极为相似,这又使损失认定和责任划分难度升高^③。在孟某销售伪劣种子案中通过林业局田间调查现场鉴定商品种子的田间表现便得出该种子是劣种子的结论^④。而在几个通过电商销售的以低价相似种子冒充其他种子的案件中都是根据被告人供述便判定销售种子为伪劣种子且将销售金额等同于被害人损失。可见司法实践中对于伪劣种子判定的鉴定程序并不规范,刑法中伪劣应达到何种程度也存在分歧,提升了后续损失认定和责任分配的难度,也是二审发回重审占比近半的主要原因。

2.3 关联犯罪之间边界不清 在办理销售伪劣种子案件中,办案机关在销售商品为种子时便下意识将其归到销售伪劣种子罪中,与销售伪劣种子罪的关联罪名之间关系认识不清,出现公诉机关指控罪名和法院判决罪名不一的情况。如何某销售伪劣产品案件中只查明了何某用金帅甜玉米种子冒充903甜玉米种子,以次充好进行销售的事实,却无法充分证明何某销售的伪劣种子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在确认其销售额达23万元的基础上,法院判处何某销售伪劣产品罪,对公诉机关指控的销售伪劣种子罪予以变更^⑤。在杨某等三人销售伪劣种子案中,公安机关仅依据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出具的非正大系列产品认定书就判定涉案种子为伪劣种子,并未进一步对种子的伪劣进行司法鉴定,使得案子的定性缺乏关键性证据,后补充侦查鉴定意见指出无法区分公安机关查获的种子中合格、不合格种子的具体数量,遂从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出发,法院认定杨某等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对公诉机关指控的销售伪劣种子罪予以变更^⑥。与伪劣种子案件相关的罪名包括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商品罪,上述罪名的构成有不同条件,对证据认定也有不同要求,销售伪劣种子罪以生产遭受较大损失为成立前提。在张某销售伪劣种子案^⑦、司某销售伪劣种子案^⑧中,由于是通过电信网络实施犯罪,被害人人数多、分布范围广给收集证据带来困难,因此在未进行司法鉴定和受损金额评估的情况下,法院便以销售金额作为受损金额进行认定,判处被告人销售伪劣种子罪,混淆了销售伪劣产品罪和销售伪劣种子罪的界限。

^①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法院(2021)陕0824刑初418号刑事判决书

^②黑龙江省依兰县人民法院(2020)黑0123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书

^③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2020)豫1702刑初388刑事判决书

^④建平县人民法院(2019)辽1322刑初3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⑤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2019)黑0231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书

^⑥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2019)苏1322刑初1176号刑事判决书

^⑦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2019)苏1322刑初1030号刑事判决书

以上情况的发生因办案机关对销售伪劣种子罪关联犯罪的边界划分不清、认定混乱导致,在司法实践中伪劣种子的判定、受损情况的认定、因果关系的认定都因种源案件自身证据难固定、难认定、损失计算困难等原因遭遇重重阻碍,而每一层证据的缺乏都将使案件走向其他关联罪名,也成为销售伪劣种子罪二审中以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明为由发回重判占比较大重要成因。

2.4 同案不同判现象突出 从对裁判文书的梳理来看,同案不同判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该宽未宽、案件事实和情节大致相同但判决结果差异较大。该宽未宽是指根据事实和证据本应认定成立较轻的销售伪劣产品罪,却按较重的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主要原因在于成立销售伪劣种子罪必须以“生产遭受较大损失”为前提,部分案子的损失金额由于认定成本过高难以认定,法院便在损失金额认定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将销售金额等同于损失金额判决,使得本该成立轻罪的被告人被判处较重的销售伪劣种子罪。

二是案件事实和情节大致相同但判决结果差异较大,这种差异既包括主刑刑期差异,也包括罚金金额差异,不仅存在于不同法院之间,还存在于同一法院内部的判决中。如孟某和张某等人销售伪劣种子案中孟某、张某、任某形成上下游销售伪劣种子,造成生产损失47.9万元,三人均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且张某、任某有自首情节,而判决却判处没有自首情节的孟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罚金一万一千元,有自首情节的任某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罚金五千五百元,从罚金的判处可以看出本案孟某收益大于任某,而任某却未适用缓刑^①。

3 销售伪劣种子罪司法认定的完善路径

3.1 完善损失金额认定标准 由于销售伪劣种子罪以“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为成立前提,几乎所有的辩护人均提出损失金额认定过高的辩护意见,损失金额认定也成为司法实践中对该罪名进行无罪辩护的首选切入口。因此,完善损失金额认定标准、降低损失认定误差成为提高涉种案件办理效率的重要途径。

购买伪劣种子造成损失的认定不是单纯的法

律问题,需要结合当地气候、土壤环境、农户种植管理情况、农作物价值等多重因素进行综合判定。判定受损金额的第一步是确定生产损失与伪劣种子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需要气象局出具气象证明排除气候因素和栽培方式对生产损失的影响,为后续当地农作物平均产量的评估提供依据。第二步是确定涉种案中所售种子的质量,从逻辑上判定,只有种子质量存在问题才有后续种子质量问题与受损结果因果关系的判定,因此要先对该批种子质量进行鉴定,确定种子质量问题,是田间现场鉴定受理的前提。反之,当无充分证据证明涉案种子存在质量问题时,田间鉴定的鉴定结果在逻辑上便难以与涉案种子伪劣之间建立因果关系。第三步是在确定涉案种子质量存在问题的前提下进行田间现场鉴定,由于田间现场鉴定是专家出具的主观意见,因此要对鉴定专家进行严格要求,《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8号,以下简称《办法》)对鉴定组专家进行规定,该规定涉及鉴定组专家的职称、专业、工作经验等,在实践中要严格遵循《办法》的要求,避免因专家鉴定组组成不合法、专家鉴定名单未征求被告人意见、现场鉴定未通知被告人到场等鉴定程序违法问题致使现场鉴定无效^[3]。第四步是对损失金额进行明确,其中购种价款较易明确,计算难度较大的是可得利益损失,即被害人在损害事故中应得而未得到的财产利益,该利益具备将来性、可期待性、现实性,在涉种案件中表现为伪劣种子购买者在种植后未来可以实现的产出收益。损失金额的计算方式并无法律明确规定,但在不少地方条例中有所规定,主要涉及对农作物亩产量、单价、面积等要素的测算,但并未涉及购种价款、商品化等成本的扣除。通过对判决书梳理可以总结出大部分法院认可的计算方式为:可得利益损失=种植面积×单位面积减产数量×农作物当年市场价格,只有少部分法院在计算中扣除了相关成本,本文认为在损害金额认定中要扣除购种价款和生产成本,借以避免被告人损失金额认定过高和损害赔偿范围不当扩大^[4]。

3.2 以实质标准明确伪劣种子司法认定 销售伪劣种子罪的人罪要遵循“前置法定性”和“刑法定量”双重判断标准,“前置法定性”是指根据涉案种子的鉴定意见以及《种子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

^①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2020)苏038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

法规对伪劣种子进行定性,同时要具备可惩罚性,即造成生产损失达两万元以上,才能具备刑事上的违法性。《种子法》对假劣种子认定标准进行规定,通过实质标准(通过检测或鉴定对种子质量、特质进行认定)和形式标准(通过标签或外观进行认定)相混合的方式对假劣种子进行认定,在本质上属于行政认定标准^[5]。而刑法认定与行政法认定下“伪劣种子”概念应当进行何种解释?销售伪劣种子罪处罚的边界在哪里?还需从该罪保护的具体法益出发,对刑法中“伪劣种子”的认定标准进行解释。

销售伪劣种子罪的客体既包括种源生产销售的行政管理秩序,又包括购种人种植应取得的合法权益,从可罚的违法性规定可以看出本罪聚焦于人民生产、财产安全。只有当种子质量缺陷达到紧迫危及购买者生产、财产安全时才能被认定为伪劣种子,即刑法确立的伪劣种子认定应当以实质为标准,无论外观如何判定最终都应回到种子质量和性能状态的认定上。从最高检发布的伪劣农资犯罪典例中可以发现,检察机关在伪劣农资犯罪认定中坚持“实质认定标准”,在全面审查专家田间现场勘验意见、被害人陈述、当事人供述以及机构实验室检测报告等证据的基础上认定当事人销售种子为伪劣。但从裁判文书梳理中发现,多数法院会将《种子法》的假劣种子直接认定为刑法上的伪劣种子,甚至仅根据形式外观便判定涉案种子为伪劣,无视《刑法》的特殊性把行政认定标准作为司法认定标准使用,引起销售伪劣种子罪的过度扩张。

3.3 准确区分关联犯罪间的边界 涉种源案件常见的罪名有销售伪劣种子罪、销售伪劣产品罪,这两类罪名的构成和证据认定均有不同。而在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并未对二罪进行严格区分,以致在遭受损害金额证据不足的情况下直接判处被告人为较重的销售伪劣种子罪,个别案件甚至直接将销售金额等同于生产损失金额,混淆损害结果与销售行为之间的区别,模糊销售伪劣种子罪与销售伪劣产品罪之间的边界。销售伪劣种子罪是结果犯,当被告人销售伪劣种子引起一定程度的生产损失时才构罪,与销售伪劣产品罪间存在法条竞合关系,即当销售伪劣种子销售额达五万元时同时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当行为人仅满足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时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当行为人仅满足使生产遭受较大损

失时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当行为人满足销售伪劣种子金额五万元以上且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时择一重罪论处,判处销售伪劣种子罪。

3.4 纠正重指控、轻辩护问题 在司法实践中,辩护律师从田间鉴定、第三方鉴定机构、专家构成、资质等提出的意见很难被采纳,少数被采纳的法官在损失认定或伪劣种子认定证据违法或不足的情况下仍按照公诉机关指控判处被告人销售伪劣种子罪,具体原因有以下几方面:一是被告人认罪认罚使得部分司法人员对辩护意见存在偏见,认为既已认罪认罚再进行无罪或轻罪辩护属于强词夺理。二是混淆销售金额与受损金额、行政伪劣种子认定标准与刑事伪劣种子认定标准间的界限,忽视辩护人对鉴定机构鉴定资质、人员组成、鉴定方式的质疑,对案子中疑难问题进行回避,以致在二审中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改判的占比较大。要纠正重指控、轻辩护的问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在判决书中对证据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进行说明,对认证、采信证据的过程进行入理分析。二是要善于从控辩双方争议中抓取案件焦点问题,并在判决书中逐一回应双方的质疑,对辩护意见进行合理的评判^[6]。

4 小结

粮食是社稷之本,种业是粮食之基。通过对涉种案件中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决书的梳理,对该罪案件审判中法律适用问题、伪劣种子认定标准、损害金额认定标准进行总结,在全面了解司法现状、深入理解《解释》精神的基础上,从司法实践出发找寻提升审判质效的方案,为中国种业健康发展做出努力。

参考文献

-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2-03-02) [2025-05-06].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48141.html>
- [2] 张羽. 春耕在即,假种子损害农民利益,危害国家粮食安全,围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检察机关在行动. (2024-03-26) [2025-05-06]. https://www.spp.gov.cn/spp/zdggz/202403/t20240326_650312.shtml
- [3] 武合讲,任晓东. 田间现场鉴定几个问题的理解与适用. 长江蔬菜, 2021(16):10-12
- [4] 刘清华. 种子质量侵权损害赔偿研究. 济南:山东大学,2023
- [5] 刘威. 论假劣种子的行政和司法认定标准及衔接. 种子, 2023, 42(12):152-156
- [6] 刘树德. 我国刑事裁判文书说理的不足与完善. 人民法治, 2022(9):10-14

(收稿日期:2025-05-06)